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署日：2016年3月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业国资/新业集团/集团/公司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新业国资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新业国资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予、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会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自治区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发改委/自治区发改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1-9月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指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新冶能化	指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田瑰宝	指	新疆于田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曼肉业	指	新疆阿斯曼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果之初	指	新疆和田果之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沃疆公司	指	新疆沃疆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盛融创投	指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物流	指	新疆新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银行	指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农商行	指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业能源	指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房产公司	指	新疆新业五家渠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能公司	指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鑫风麒	指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培训中心	指	新疆新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CP	指	短期融资券
PPN	指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丁二醇（BDO）	指	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γ-丁内酯（GBL）、聚氨酯树脂（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以及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香料、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4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

2015年6月4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5]177号）。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证监函[307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限满5年后发行人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终极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的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发行对象及方式：本期债券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11.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4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应计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本金兑付日：2023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本金兑付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前席位配售：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一致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向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3月2日

发行首日：2016年3月4日。

发行期限：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万征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路59号天火大厦六楼

电话：0991-4673839

传真：0991-2331197

（二）主承销商、薄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主办人：康晶、姜廷宇

项目组成员：王守夫、杨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009室

电话：010-88576696

传真：010-88576966

（三）分销商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铭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电话：010-50913896

传真：010-59013800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日喀则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豪国际B栋一层3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联系人：刘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3

电话：021-20281178

传真：021-2028110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26层

负责人：关勇

经办律师：刘忠卫、段文文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26层

电话：0991-3687210

传真：0991-6290008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2层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水宏

经办会计师：向芳蕊、曾玉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208室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王风华、魏月梅、成凤兰、张建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676568

传真：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分析师：胡辉丽、刘艾、崔启昊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23号

负责人：张春雁

联系人：涂宾雅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天章大厦30楼

电话：0991-4211026

传真：0991-455963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市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8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按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1105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新疆经济发展前景良好。新疆具有突出的资源和地缘优势，国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新疆自治区极大的支持，随着国家政策和发展规划的逐步落实，新疆的经济将实现快速发展，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重要的战略地位。新业国资作为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国资企业之一，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优质股权，近年来，公司加快投资步伐，抢占金融板块，旗下联营企业多为自治区政府与央企合资设立，资质良好，经营稳定。

（3）业务覆盖范围广，所涉及的新疆特色产业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公司所涉产业涉及风电、煤化工、特色农产品等行业，依托于当地的资源优势，子公司经营环境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风险

（1）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煤化工是新业国资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新投资建设的1,4丁二醇精细化工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未来的投资支出依然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营业毛利率不甚稳定。新业国资风机配套服务和风力发电业务利润率稳定，但钢贸业务销售收入规模大，利润率低，且规模易受影响，导致公司近几年营业毛利率表现不甚稳定。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285,51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35,510.00万元，未使用额度50,000.00万元。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3,206.00	44,206.00	9,000.00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2,000.00	18,000.00	14,000.00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10,000.00	-	10,000.00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20,000.00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20,000.00	-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20,000.00	-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9,100.00	59,100.00	-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农业银行和田分行	5,000.00	5,000.00	-
农业银行新疆分行	3,000.00	3,000.00	-
中国银行和田地区分行	10,000.00	10,000.00	-
中国银行哈密分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900.00	2,900.00	-
建设银行新疆分行	15,304.00	15,304.00	-
总计：	285,510.00	235,510.00	50,000.00

（二）最近三年是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偿还情况
12新业国资CP001	2012-09-25	1年	80,000.00	已兑付
12新业国资债	2012-08-15	7年	66,000.00	已付息
12新国资PPN001	2012-11-22	3年	50,000.00	已付息
12新国资PPN002	2012-12-21	3年	50,000.00	已付息
14新业PPN001	2014-05-07	3年	50,000.00	已付息
14新业PPN002	2014-06-05	3年	50,000.00	已付息
合计			346,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12新业国资CP001”的到期兑付工作，已按时完成“12新业国资债”、“12新国资PPN001”、“12新国资PPN002”、“14新业PPN001”、“14新业PPN002”的付息工作。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其中企业债券余额66,000万元，公司债券余额80,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2.65%。

（五）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4	0.82	1.37	1.56
速动比率（倍）	0.78	0.77	1.32	1.51
资产负债率（%）	59.15	55.19	44.72	38.68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EBITDA（万元）	38,018.12	48,874.48	35,793.13	30,826.50
EBITDA利息倍数（倍）	2.46	1.64	1.72	2.4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征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贰拾壹亿陆仟陆佰零肆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零叁分人民币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4楼

邮政编码：83006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皓

公司电话：0991-4623503

公司传真：0991-2331197

所属行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L7212）

综合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代码：S9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6665587-1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业国资前身）是2007年9月12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7]99号）文件，由自治区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09年5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147号）和《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148号）文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10年12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464号），同意本公司将原章程注册资本总额30亿元，修改为注册资本总额20亿元，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宏昌天圆验字（201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或验亿元。

2013年5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组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3]156号）文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3]494号），公司国有资本金增加4000万元。

2014年12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财资[2014]1号），拨付2014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万元，专项用于发行人投资1,4丁二醇精细化及配套工程项目，上述资金计入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将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9.09%股权交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2]328号），和自治区政府《关于组建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12]47号）以及自治区国资委2013年第90次工作办公会会议纪要精神，将发行人所持新冶能化69.09%股权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股权的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除外）交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2012年8月1日发行人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并于当日正式办理了新冶能化财产和人员的移交。根据自治区国资委201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3]948号）和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4]54号），新业集团将所持新冶能化69.09%股权中的43.64%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泰集团，剩余25.45%股权由中泰集团以14亿元有偿收购。自2012年7月30日后，新冶能化不再纳入发行人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2012年度审计报告将新冶能化调整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2013年发行人所持有的新冶能化股权完全划转给中泰集团。

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3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部分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3]536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所持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60%的产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基数以201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数为准。

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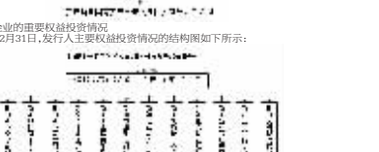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级数
1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研发、销售芳烃、1,4-丁二醇等化工产品；能源科学技术与实验发展；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0,000.00	一级
2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00	一级
3	新疆沃疆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广告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仓储服务；物流服务	1,000.00	一级
4	新疆新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一级
5	新疆新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100.00%	技工类技能培训	500.00	一级
6	新疆和田果之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7.50%	水果制品，饮料，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1,000.00	一级
7	新疆阿斯曼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牛羊定点屠宰，速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速冻牛肉、羊肉）；种植业、养殖业、牛羊收购与销售；物流配送；牛羊养殖技术的服务与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	一级
8	新源县西部天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7.72%	旅游产品、旅游文化项目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等	5,700.00	一级
9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物资运输、风力发电机组安装、设备租赁、装卸服务、搬运服务	7,106.06	一级
10	新疆于田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3%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的生产、销售，玫瑰花的种植、收购、销售，玫瑰花种植技术的服务与咨询	8,000.00	一级
1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6.45%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9,000.00	一级
12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60.00%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包境内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流服务	13,015.28	一级

发行人将所有新疆阿斯曼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是阿斯曼肉业第一大股东（《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与哈什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阿斯曼肉业股东之一，持股比例5%）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喀什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发行人统一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发行人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46.45%的股权，是风能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风能公司10.22%的股权，授权发行人行使全部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对风能公司形成实际控股。

2.发行人主要的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39.73%	盐及盐制品的销售、供应和销售；化工产品、芒硝、烧碱品、建筑材料、建筑钢材、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酒类销售	20,000.00
2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水资源及土地资源的开发；水务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引水工程建设投资；苗威水淡化	80,000.00
3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20.00%	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78,063.74
4	新疆昌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10,000.00
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7,653.90
6	乌鲁木齐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20,000.00
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269,458.80
8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新能源开发、设计、研究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农业开发；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勘察设计咨询	1,000.00
9	伊犁天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胶囊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素衣草制品、蜂制品、蜜制品的生产加工；中药材（麻醉药品原植物除外）的种植、养殖；天然植物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
10	新疆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木暖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	12,834.00

3.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	伊犁昌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5%	股水蔬菜的加工、销售、果蔬的种植、农产品（粮、棉除外）的初加工服务、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4,240.00
2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许可证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33,000.00
3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企业产权、技术产权的交易业务提供场所及服务；为企业的产权转让、拍卖、招标投标及投融资提供、信息、咨询业务	1,400.00
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00.00
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45,000.00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4,579.59	324,599.25	159,980.34	5,525.50	199.92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062.57	35,228.30	195,834.27	1,099.84	591.79
新疆沃疆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7.92	2,225.83	542.09	47.17	-457.91
新疆新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940.10	9.34	9,930.76	-	-68.25
新疆新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546.31	32.21	514.11	387.59	9.72
新疆和田果之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